

#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### 〈觀六情品第三〉<sup>1</sup>

（pp.101-110）

釋厚觀（2015.4.25）

#### 壹、引言（pp.101-102）

（壹）世間主要是指有情的自體；外人立實有的六根，欲成立來去及一切法（p.101）

世間，不但指山河大地，反而主要的是指有情的自體。<sup>2</sup>

《阿含經》中有人問佛：什麼是世間。佛就拿『眼是世間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世間』<sup>3</sup>答覆他。不斷變化中（世間）的現實生命，由過去的業力所感；感得的，佛說是五蘊、六處、六界<sup>4</sup>。這蘊、處、界的和合是有情的自體。

<sup>1</sup>（1）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3 觀六根品〉（大正 30，65c17）。

（2）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3 觀六根品〉（大正 30，142b28）。

（3）月稱，《淨明句論》作〈3 觀眼等根品〉。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9：  
cakṣurādīndriyaparīkṣā nāma tṛtīyaṃ prakaraṇam（「眼などの認識能力（根）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四章）

（4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8b，n.2）：

番作〈觀處品〉，梵作〈觀見等處品〉，《釋燈》作〈觀六根品〉。

<sup>2</sup>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7〈18 摩訶衍品〉：

三種世間：眾生世間、住處世間、五眾世間。（大正 25，402a23-24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8 佛母品〉：

世間有三種：一者、五眾世間，二者、眾生世間，三者、國土世間。（大正 25，546b29-c2）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21：

有了有情，必有與有情相對的世間，如說「我與世間」。有情與世間的含義，可以作廣狹不同的解說：

一、「世」是「遷流轉變」的意思，凡有時間的存在者，即落於世間。世間即一切的一切，有情也即是世間的。

二、假名有情為我，我所依住的稱為世間：所依的身心，名五蘊世間；所住的世間，名器世間。

三、有情含攝得五蘊的有情自體，身外非執取的自然界，稱為世間。

四、器世間為「有情業增上力」所成的，為有情存在的必然形態，如有色即有空。

所以雖差別而說為有情與世間，而實是有情的世間，總是從有情去說明世間。

<sup>3</sup>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34 經）：

眼是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言辭、世間語說。是等悉入世間數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（大正 2，57 a1-3）

（2）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30 經）（大正 2，56 a27-b8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31 經）（大正 2，56 b14-19）。

<sup>4</sup>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

復有六法，謂六界：地界、火界、水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（大正 1，52a6-7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 62：

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——六界。界有「特性」的意義，古譯為「持」，即一般說的「自相不失」。由於特性與特性的共同，此界又被轉釋為「通性」。如水有水的特性，

有了有情的自體，就有來去的活動。所以外人建立實有的六情，目的還是成立來去，來去成立了，一切也自然成立。

**〔貳〕六情之語意** (p.101)

六情，理應譯為六根，什公卻譯做六情。情是情識，這是因為六根與六境相涉<sup>5</sup>，有生起六識的功能。同時，六根和合是有情的自體。眼等五根取外境，意根取內境，他就是情，能遍取五根。

五根與意根，有密切的關係，五根所知的，意根都明白；有了意根，才有五根的活動。六根中意根是重心<sup>6</sup>，所以就譯為六情了。

**〔參〕明〈3 觀六情品〉、〈4 觀五陰品〉、〈5 觀六種品〉之次第** (p.101)

蘊、處、界，這是一般的次第，但古時卻每每是六處為先<sup>7</sup>，《阿含經》中的〈六處誦〉<sup>8</sup>，就是專談這六處中心的世間集滅的。

**〔肆〕「生死之流轉、解脫」與「六根取境」之關係** (pp.101-102)

我們的一切認識活動，就因為這六根，六根照了六塵，引發心理的活動——六識。

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就有觸。<sup>9</sup>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等，生死的流轉，就

---

火有火的特性，即分為水界、火界。此水與彼水的特性相同，所以水界即等於水類的別名。此六界，無論為通性，為特性，都是構成有情自體的因素，一切有情所不可缺的，所以界又被解說為「因性」。

<sup>5</sup> 相涉：相關，互相牽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 1135）

<sup>6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105-109。

<sup>7</sup> （1）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4（136 經）《商人求財經》（大正 1，644 c11- 645 b8）。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43-44：

一、觀世間（苦）有三品：一、〈觀六情品〉，二、〈觀五陰品〉，三、〈觀六種品〉。這是世間苦果，有情生起苦果，就是得此三者。本論所說的，與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的次第不完全相同，卻是《雜阿含》的本義。六處、五蘊、六界和合，名為有情。這像《舍利弗毘曇》、《法蘊足論》，都是處在蘊前的。這是有情的苦體，觀世間苦的自性空，所以有此三品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0：

〈觀六情品〉、〈觀五陰品〉、〈觀六種品〉，即觀察六處、五蘊、六界的世間法。這三者的次第，依《中阿含經》卷 34 說。古典的《舍利弗阿毘曇》、《法蘊足論》，也都與此相合。〈觀六情品〉中說：『見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；四取等諸緣，云何而得有？』從內六處、外六處，引生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愛——六六法門，再說到四取等，這是《雜阿含經》〈六處誦〉中常見的緣起說。這三品，論究世間——苦的中道。

<sup>8</sup> 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188 經-229 經）（大正 2，49b7-56a17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30 經-255 經）（大正 2，56a24-64b15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64 經-1177 經）（大正 2，312b16-317b16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73 經-282 經）（大正 2，72b20-79a18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04 經-342 經）（大正 2，86c23-93b18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上）〈六入處誦第 2〉，〈二入處相應〉：188 經-255 經（pp.214-317），1164 經-1177 經（pp.317-353），273 經-282 經（pp.353-383），304 經-342 經（pp.383-418）。

<sup>9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213 經）：

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緣觸，觸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若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、種瞋恚身觸、種戒取身觸、種我見身觸，亦種

是從六處的認識活動出發的。<sup>10</sup>

解脫，也還是從六根下手，所以《阿含經》的〈六處誦〉，特別注重『守護六根』。<sup>11</sup>這因為六根取境的時候，如能認識正確，不生煩惱，不引起行業，那就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、老死滅了。

**〔伍〕聲聞學者認為六根有自性，中觀家主張六根空無自性** (p.102)

如來依世俗說有六根、六境、六識。

一般聲聞學者，就把六根看為有實在的自體，有見色、聞聲等自性的作用。

本品，就是從一切法性空的立場，掃除六情的妄計。這不但顯出性空的六情；並且因為能觀察六根的空無自性，不起戲論顛倒，那就不起愛、取等惑業，得到清淨、解脫，所以說「空即無生，是大懺悔」<sup>12</sup>。

---

殖增長諸惡不善法。如是純大苦集皆從集生，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。廣說如上。

復次，眼緣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於此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是知。如是知己，不種貪欲身觸、不種瞋恚身觸、不種戒取身觸、不種我見身觸、不種諸惡不善法。如是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法亦復如是。(大正2, 54 a8-20)

<sup>10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5 (372經)：

緣取故有有，能招當來有觸生，是名有。有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集。謂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(大正2, 102 b9-16)

<sup>11</sup>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1 (279經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此六根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執持，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何等為六根？眼根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修習，不執持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愚癡無聞凡夫，眼根見色，執受相，執受隨形好，任彼眼根趣向，不律儀執受住，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以漏其心，此等不能執持律儀，防護眼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根不調伏，不關閉，不守護，不執持，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

云何六根善調伏，善關閉，善守護，善執持，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？多聞聖弟子，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任其眼根之所趣向，常住律儀，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，能生律儀，善護眼根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，如是六根善調伏，善關閉，善守護，善執持，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。」(大正2, 76 a21-b9)

(2) 《雜阿含經》卷43 (1167經)：

時有野干，飢行覓食，遙見龜蟲，疾來捉取。龜蟲見來，即便藏六。野干守伺，冀出頭足，欲取食之。久守龜蟲，永不出頭，亦不出足，野干飢乏，瞋恚而去。諸比丘！汝等今日亦復如是。知魔波旬常伺汝便，冀汝眼著於色，耳聞聲，鼻嗅香，舌嘗味，身覺觸，意念法，欲令出生染著六境。是故比丘！汝等今日常當執持眼律儀住，執持眼根律儀住，惡魔波旬不得其便，隨出、隨緣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於其六根若出、若緣，不得其便，猶如龜蟲，野干不得其便。(大正2, 311 c11-22)

※冀：同“冀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，p.251)

<sup>12</sup> (1) 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：

爾時，行者聞此語已，問空中聲：「我今何處行懺悔法？」……

時十方佛各伸右手摩行者頭，作如是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汝誦讀大乘經故，十

貳、正論 (pp.102-110)

※別觀<sup>13</sup>

※觀世間<sup>14</sup>

(壹) 立——釋第 1 頌 (p.103)

〔01〕眼、耳及鼻、舌，身、意等六情<sup>15</sup>；此眼等六情，行色等六塵。<sup>16</sup>

方諸佛說懺悔法。菩薩所行，不斷結使、不住使海。觀心無心，從顛倒想起，如此想心從妄想起，如空中風無依止處。如是法相，不生、不滅。何者是罪？何者是福？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一切法如是，無住、無壞。如是懺悔，觀心無心、法不住法中，諸法解脫，滅諦寂靜。如是想者，名大懺悔、名莊嚴懺悔、名無罪相懺悔、名破壞心識。行此懺悔者，身心清淨，不住法中——猶如流水——念念之中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。」時諸世尊以大悲光明為於行者說無相法，行者聞說第一義空，行者聞已心不驚怖，應時即入菩薩正位。

佛告阿難：「如是行者，名為懺悔。此懺悔者，十方諸佛、諸大菩薩所懺悔法。」(大正 9, 392c14-393a7)

(2) 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：

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

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，是故應至心，懺悔六情根。(大正 9, 393b10-13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二冊)，p.289：

依《法華經》而有的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，說六根懺悔法，得六根清淨。所說的懺悔，是念法的懺悔，如說：「晝夜六時，禮十方佛，行懺悔法：誦大乘經，讀大乘經，思大乘義，念大乘事，恭敬供養持大乘者，視一切人猶如佛想」；「若有懺悔惡不善業，但當讀誦大乘經典」。所以懺悔六根，是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」，也就是古德所說的「實相懺」。

<sup>13</sup> 印順法師在「別觀」下之科判分為四大項：

丙一、觀世間：〈3 觀六情品〉起至〈5 觀六界品〉。

丙二、觀世間集：〈6 觀染染者品〉起至〈17 觀業品〉。

丙二、觀世間滅：〈18 觀法品〉起至〈25 觀涅槃品〉。

丙二、觀世間滅道：〈26 觀十二因緣品〉起至〈27 觀邪見品〉第 29 頌止。

<sup>14</sup> 印順法師在「觀世間」下之科判包含三品：〈3 觀六情品〉、〈4 觀五陰品〉、〈5 觀六界品〉。

<sup>15</sup>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, 8b, n.3)：

番、梵以見、聞等稱六根。

<sup>16</sup>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經中說有六情，所謂：

眼、耳及鼻、舌，身、意等六情；此眼等六情，行色等六塵。

此中眼為內情，色為外塵。眼能見色，乃至意為內情，法為外塵，意能知法。

答曰：無也。(大正 30, 5c16-6a4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眼耳及鼻舌，身意等六根；彼色等六塵，如其數境界。(大正 30, 65c25-26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見聞及嗅嘗，觸知等六根；此見等六根，說能取諸境。(大正 30, 142c2-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90：

darśanaṃ śravaṇaṃ ghrāṇaṃ rasaṇaṃ sparśanaṃ manaḥ /  
indriyāṇi śaḍeteṣāṃ draṣṭavyādīni gocaraḥ //

見るはたらき(視覚)，聞くはたらき(聴覚)，嗅ぐはたらき(嗅覚)，味わうはたらき(味覚)，觸れるはたらき(触覚)，思うはたらき(思考)が，六つの認識能力(六根)である。見られるもの(いろ・かたち)などが，これら(認識能力)の作用領域(對象)である。

有所得的小乘學者說：「你說諸緣不生，也就不來不去；但在我看來，是有生的，有六根就有有情的來去，怎麼可說無來去呢？假使真的沒有，佛為什麼說六根？」

「眼耳及鼻舌身意」的「六情」，有「行（照了）色等六」境的作用，就是眼見色，耳聞聲，鼻嗅<sup>17</sup>香，舌嘗味，身覺觸，意知法。見聞覺知的對象，叫做「塵」，我們所以能認識境界，是依六根的取境而後能認識，所以就依能取的六根，把認識的境界，分為色等六塵。

**〔貳〕破** (pp.103-110)

**一、廣觀眼根不成** (pp.103-109)

**〔一〕觀見不成** (pp.103-106)

- 〔02〕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己體；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？<sup>18</sup>  
〔03〕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；去、未去、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<sup>19</sup>  
〔04〕見若未見時<sup>20</sup>，則不名為見；而言見能見，是事則不然。<sup>21</sup>

<sup>17</sup> 嗅：同“嗅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七），p.4781）

<sup>18</sup>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（大正30，6 a6-7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如是彼眼根，不能見自體；自體既不見，云何得見他？（大正30，66a9-10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是眼即不能，自見於己體。（大正30，142c9）

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能見他？（大正30，142c14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92：

svamātmānaṃ darśanaṃ hi tattameva na paśyati /  
na paśyati yadātmānaṃ kathaṃ drakṣyati tatparān //

實に、その見るはたらき（すなわち眼）は、ほかならぬ自分自身を見ることがない。自分自身を見ないものが、どうして、他のものを見るであろうか。

<sup>19</sup>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（大正30，6 a13-14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火喻則不能，成彼眼見義。（大正30，67a25）

去、未去、去時，已總說遮故。（大正30，67b2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火喻即不能，成於眼見法。（大正30，142c19）

去、未去、去時，前已答是事。（大正30，142c23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94：

na paryāpto `gnidrṣṭānto darśanasya prasiddhaye /  
sadarśanaḥ sa pratyukto gamyamānagatāgataih //

火の喩え（火は自分を焼かないが、他のものを焼く）は、見るはたらきを成立させる証明に、充分ではない。

それ（火の喩え）は、見るはたらきとともに、〔第二章において〕現に去りつつある〔もの〕と、すでに去った〔もの〕と、まだ去らない〔もの〕とによって、すでに論破されている。

<sup>20</sup>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9a，n.1）：

勘番、梵，意謂「若少有不見時」。

<sup>21</sup> （1）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（大正30，6 a19-20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眼若未見時，不得說為見；而言眼能見，是義則不然。（大正30，67b14-15）

**1、正破眼根不能見——釋第 2 頌<sup>22</sup>** (p.104)

**(1) 標宗：眼根無自性，僅有眼根不能見** (p.104)

初觀眼根不成其為能見。

**(2) 述異說** (p.104)

關於見色，有部說見是「眼根」的作用；犢子部說「我」能見；大眾部說眼根不能見，「眼識」才能見，不過要利用眼根才能見。<sup>23</sup>

**(3) 中觀破有部眼根能見** (p.104)

**A、有部見解** (p.104)

這裡破「眼根」能見，是針對有部的。

有部說眼根是色法，是一種不可見而有對礙的色法，不是指外面可見的扶根塵，是指分布在瞳人裏面的微細清淨色，叫淨色根。瞎子不能見，就因淨色根壞了。

**B、性空者之看法** (pp.104-105)

據性空者看來，這自性眼根的見色，大成問題。

他們承認眼根實有而能見的，這種見性，是眼根特有的作用。眼根既不因他（色、識等）而自體成就能見性，那麼，在沒有見色生識的時候，眼根的能見性已成就，應該有所見；這時，既不見色而有能見性，那就應該能見到自己，否則，怎麼能知道他是能見性呢？

但事實上，他從來只見到外境，「不能自見其己體」的。眼根不能離色境等而有見的作用，這見的作用，顯然是眾緣和合而存在的，不能自己見自己，怎麼說眼根是能見的自性呢？

「若不能自」己「見」自己，就證明了見色不是眼根自性成就的作用，那怎麼還說他能「見」其「餘」的事「物」呢？

**2、破火燒喻——釋第 3 頌<sup>24</sup>** (p.105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見若未見時，即不名為見。(大正 30, 142c29)

若言能所見，此云何和合。(大正 30, 143a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96：

nāpaśyamānaṃ bhavati yadā kiṃ cana darśanam /  
darśanam paśyatītyevaṃ kathametattu yujyate //

何ものをも現に見ていないときには，見るはたらきは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

「見るはたらきが見る」というならば，このようなことは，一体，どうして，妥当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<sup>22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青目釋)：

**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己體；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？**

是眼不能見自體。何以故？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，眼若是見相，亦應自見，亦應見他，而實不爾。是故偈中說：「若眼不自見，何能見餘物？」(大正 30, 6a6-11)

<sup>23</sup>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1c7-21)，《俱舍論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0c20-11b29)。

<sup>24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青目釋)：

**〔1〕外人舉火燒喻欲成立眼根能見** (p.105)

外人說：你不能這樣說，我舉個「火」燒的譬「喻」吧。火自己不能燒自己，卻能燒柴等他物。眼根也是這樣，自己雖不能見到自己，卻能見色境，所以眼根名為能見。

**〔2〕論主破** (p.105)

這譬喻，其實「不能成」立「眼」是能「見法」，因為火喻的自不燒而能燒他，我是不共許的。

本來，這問題在上面已「去、未去、去時」的三去無去中，「已」經「總答」的了！<sup>25</sup>可惜你自己不覺得。請問：火是怎樣的燒呢？**已燒**是不能燒，**未燒**也不能燒，離卻**已燒、未燒**，又沒有**正燒**的時候可燒。能成的火喻，尚且不能成立，那怎能成立所成的眼見呢？

**3、重破眼根為能見——釋第4頌**<sup>26</sup> (pp.105-106)

你一定要執著眼根能見，那就應常見，無論開眼、閉眼，光中、暗中，有境、無境，一切時、一切處，都能見。

事實上並不如此，在「見」「未見」色的「時」候，「不名為見」，這就是眾緣和合而有見了。「而」還要說「見能見」，怎麼能合理呢？所以說「是事則不然」(《楞嚴經》<sup>27</sup>中主張眼根的見性常在，開眼見色，閉眼見闇，與中觀的見地不合)。

**〔二〕觀見、可見、見者不成** (pp.106-107)

〔05〕**見不能有見**<sup>28</sup>，**非見亦不見**；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<sup>29</sup>

---

問曰：眼雖不能自見，而能見他；如火能燒他，不能自燒。

答曰：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；去未去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

汝雖作火喻，不能成眼見法，是事〈去來品〉中已答。如已去中無去，未去中無去，去時中無去。如已燒、未燒、燒時俱無有燒，如是已見、未見、見時俱無見相。(大正 30, 6a11-18)

<sup>25</sup>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(大正 30, 3c5-5c14)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79-100。

<sup>26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青目釋)：

**見若未見時，則不名為見；而言見能見，是事則不然。**

眼未對色，則不能見，爾時不名為見，因對色名為見，是故偈中說：未見時無見，云何以見能見？(大正 30, 6a19-23)

<sup>27</sup> 參見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 1：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又作如是思惟：『是眾生身，府藏在中，竅穴居外；有藏則暗，有竅則明。』今我對佛，**開眼見明**名為見外，**閉眼見暗**名為見內，是義云何？」(大正 19, 107c9-12)

<sup>28</sup>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, 9a, n.3)：

番、梵作「非見性」，次同。

<sup>29</sup>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, 6 a24-2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見則無彼見，非見亦無見。(大正 30, 67b17)

若已遮於見，應知遮見者。(大正 30, 67b2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能見亦不見，見法無性故。(大正 30, 143a10)

[06] 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；<sup>30</sup>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？<sup>31</sup>

1、從法無推論到人無——釋第5頌<sup>32</sup> (p.106)

(1) 明法無——釋第5頌之前半頌 (p.106)

A、青目釋：非見性的眼根不能見 (p.106)

本頌依青目的解說：上面說能見性的眼根，不成其為能見；這又破非見性的眼根不能見。

或者想：因為不能自見，證明他的非見性；這樣，他該是非見性，在色等眾緣和合下，他才能見。

這還是不行。說他是「見」性，尚且「不能」成立「有見」色的功能；若轉計「非見」，就與瞎子一樣，或耳朵、鼻子一樣，他如何能見？所以也「不」能「見」。

非見者能見，佛法中，本是沒有這種計執的，不過怕他轉計他性能見，所以作這樣的推破。

B、安慧釋：非見性的色等物不能見 (p.106)

---

所見亦不見，見法離性故。(大正 30，143a1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98：

paśyati darśanam naiva naiva paśyatyadarśanam /  
vyākhyāto darśanenaiva draṣṭā cāpyupagamyatām //

見るはたらきが見るのでは決してない。見るはたらきでないものが見るのでも決してない。

実に，見るはたらき〔を論破したこと〕によって，見る主体〔の成立しないこと〕もまた解明された，と理解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。

<sup>30</sup>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(《藏要》4，9a，n.5)：

番、梵云：「不離無見者，離見亦復爾。」

無畏釋：「不離與離，即有見與無見。」

<sup>31</sup>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(大正 30，6 b3-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離眼不離眼，見者不可得。(大正 30，67c22)

見者無有故，能所二皆空。(大正 30，68a24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。(大正 30，143a21)

以無見者故，云何有所見？(大正 30，143a2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100：

tiraskṛtya draṣṭā nāstyatiraskṛtya ca darśanam /  
draṣṭavyam darśanam caiva draṣṭaryasati te kutaḥ //

見るはたらきを欠いても，また欠いていなくても，見る主体は存在しない。

見る主体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，それらの見られるものも，見るはたらきも，どのようにして，〔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
<sup>32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(青目釋)：

復次，二處俱無見法。何以故？

見不能有見，非見亦不見；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

見不能見，先已說過故；非見亦不見，無見相故，若無見相，云何能見？見法無故，見者亦無。何以故？若離見有見者，無眼者亦應以餘情見。若以見見，則見中有見相，見者無見相。是故偈中說：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(大正 30，6 a23-b2)



如依安慧釋<sup>33</sup>看來，本頌的意思是：上文說見性的眼根自體不可見，這是說非見的色等他物也不應當見。

既見性不能見，非見性也不能見，這就是根、境和合也不能見。所以見性的眼根，非見性的色塵（可見物），如有獨立的自性，都是不成見事的。

**C、無畏釋：眼見色時、不見色時，眼皆不能有決定的見用**（pp.106-107）

依無畏釋<sup>34</sup>：這見與非見，是總結上文的。

在眼見色時，不能自見；不能自見，所以眼不能有決定的見用；

在不見外色時，更不成其為見。

**(2) 明人無 —— 釋第 5 頌之後半頌**（p.107）

這也不可見，那也不可見，見既「已破」了，自然也就「破」了「見者。」因為，有了見，所以稱之為見者；見都不可得，那裡還會有見者呢？

**2、從人無推論到法無 —— 釋第 6 頌**<sup>35</sup>（p.107）

**(1) 破見者能見 —— 釋第 6 頌之前半頌**（p.107）

**A、犢子系主張有「我」是見者**（p.107）

破見者，主要是破犢子系各部的，他們主張眼根不能見，要「見者我」使用眼根才可見。

**B、中觀家評破**（p.107）

**(A) 標定：離眼根能見，或不離眼根能見**（p.107）

現在破道：你說見者能見，到底怎麼見的？

**(B) 別破**（p.107）

**a、破「離眼根有見者」**（p.107）

若說「離見」的眼根有見者，那麼沒有眼根的人，也應該能見，而事實上離卻眼見，「見者」就「不可得。」

**b、破「不離眼根有見者」**（p.107）

若說「不離見」，要利用眼根才有見者可見，這豈不就是眼根能見，何必要有這

<sup>33</sup> 參見安慧造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復次，頌言：能見亦不見，見法無性故。

釋曰：若或離眼別有見相，可說所見，或說能見，以無能見及所見故。

復次，頌言：所見亦不見，見法離性故。

釋曰：此中若或諸緣止息，亦無能見、所見可說。何以故？此所見中，非能見故。若有造作，彼即有見，說名所見。此中亦然，同上所說。於能見中無見可得。何以故？此中若有諸差別法體性可見，而悉止遺。若有如是能見、所見、見法發起，即非無作者、作業、作法和合，見及見法亦有所起。（大正 30，143 a10-20）

<sup>34</sup> 參見寺本婉雅，《龍樹造·中論無畏疏》，東京，國書刊行會，1974 年發行，pp.66-67。

<sup>35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**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；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？**

若有見，見者則不成；若無見，見者亦不成。見者無故，云何有見、可見？若無見者，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？是故偈中說：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？（大正 30，6b3-8）

多餘的見者？

你如果說，單是眼根沒有見的作用，非要有見者利用眼根才可見。那麼，**眼根**既沒有見用，**見者自體**又不能見，都沒有見用，補特伽羅利用了眼根，如瞎子與瞎子相合，也還是不能見的。

**(2) 見者不可得，見與可見亦不可得 —— 釋第 6 頌之後半頌** (p.107)

「見者」既不成立，那還「有」什麼「見」與「可見」？

**3、結** (p.107)

上一頌（第 5 頌）是從**法無**而推論到**人無**；這一頌（第 6 頌）從**人無**推論到**法無**。人、法不可得，也就是**見者、見與可見**都不可得。

**(三) 觀見、可見、所起之果不成 —— 釋第 7 頌**<sup>36</sup> (p.108)

[07] **見、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；四取等諸緣**<sup>37</sup>，云何當得有？<sup>38</sup>

**1、根、境不可得故，識、觸、受、愛四法不可得 —— 釋第 7 頌之前半頌** (p.108)

**(1) 從根境和合，一切法才得生起** (p.108)

從自性見**根**與可見**境**的沒有，影響到從**根、境和合**所生起的一切法，都無從建立。

《阿含經》說：『內有眼根，外有色法，根、境二合生識，識與根、境三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。』<sup>39</sup>這從**根、境**而起的**識、觸、受、愛**四法，是心理活動的過程，都是要依根、境的和合，才得發生。現在既沒有「見」與「可見」的自性，那能依的「**識等四法**」當然也「無」有了。

<sup>36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**見、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；四取等諸緣，云何當得有？**

見、可見法無故，識、觸、受、愛四法皆無。以無愛等故，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。（大正 30，6b9-12）

<sup>37</sup> 參見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9b，n.1）：

番、梵：此句無四及諸緣三字。

<sup>38</sup>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3 觀六情品〉（大正 30，6 b9-10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4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見所見無故，識等四種無。（大正 30，68b5）

彼取緣等果，何處當可得。（大正 30，68b10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3 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見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。（大正 30，143b5）

四取等諸緣，云何當得有。（大正 30，143b10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104：

draṣṭavyadarśanābhāvadvijñānādicatuṣṭayam /

nāstīty upādānādīni bhaviṣyanti punaḥ katham //

見られるものと見るはたらきと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識などの四（識と触と受と愛）は存在しない。

執着（取）などが，さらにどのようにして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<sup>39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221 經）：

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所取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取所取故，是名趣一切取道跡。（大正 2，55 a19-22）

**(2) 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，以六根為中心** (p.108)

經上說有六六法門：就是六根，六境，六識，六觸（眼根所生觸，耳根所生觸……意根所生觸），六受（眼觸所生受……意觸所生受），六愛（眼受所生愛……意受所生愛）。<sup>40</sup>

這就是說十二緣起中現實生命活動的一系：識是識，境是名色，根是六處，觸就是觸，受就是受，愛就是愛，這可見十二緣起的因果連繫，是以六根為中心的。他是前業感得的有情自體，依著他，又有煩惱業力的活動，招感未來的果報。

**2、愛、取不可得故，有及生、老死等皆不可得——釋第7頌之後半頌** (pp.108-109)

**(1) 明「取」不可得** (pp.108-109)

愛，已到達了煩惱的活動，愛著生命與一切境界，再發展下去，就是取。

取有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「四取。」<sup>41</sup>因了愛的染著繫縛，由染著而去追

<sup>40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04經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諦聽！善思！有六六法。

何等為六六法？謂六內入處、六外入處、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愛身。

何等為六內入處？謂眼入處、耳入處、鼻入處、舌入處、身入處、意入處。

何等為六外入處？色入處、聲入處、香入處、味入處、觸入處、法入處。

云何六識身？謂眼識身、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
云何六觸身？謂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。

云何六受身？謂眼觸生受、耳觸生受、鼻觸生受、舌觸生受、身觸生受、意觸生受。

云何六愛身？謂眼觸生愛、耳觸生愛、鼻觸生愛、舌觸生愛、身觸生愛、意觸生愛。

若有說言眼是我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生滅故。若眼是我者，我應受生死，是故說眼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如是若色，若眼識、眼觸、眼觸生受若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觸生受是生滅法，若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我復應受生死，是故說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是則不然，是故眼觸生受非我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非我。

如是比丘！當如實知眼所作，智所作，寂滅所作，開發神通，正向涅槃。云何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？如是比丘！眼非我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觀察非我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是名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。是名《六六法經》。」（大正2，86c24-87a25）

<sup>41</sup>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8〈5 四法品〉：

四取者，一、欲取，二、見取，三、戒禁取，四、我語取。

云何欲取？答：除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，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，是名欲取。

云何見取？答：謂四見：一、有身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如是四見合名見取。

云何戒禁取？答：如有一類於戒執取，謂執此戒能清淨，能解脫，能出離，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。或於禁執取，謂執此禁能清淨，能解脫，能出離，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。或於戒禁俱執取，謂執此戒禁俱能清淨，能解脫，能出離，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，是名戒禁取。

云何我語取？答：除色、無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，諸餘色、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，是名我語取。（大正26，399c9-21）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2：

因愛著生命的自體、三有的境界，所以就有四取的馳求。欲取，是對五欲境界的執取；我語取，是妄取自我為實有；見取，是執取不正確的主張；戒取，是妄以邪行為清淨，為受生而持戒，求生天而持戒，這都落在戒取中。所以由貪染心發生諸取，這都是要不

求執著，就是取。

**(2) 明「有」不可得** (p.109)

因愛、取煩惱的衝動，造種種非法的身、語惡業；縱然生起善業，也總是在自我的執著下，是有漏的生死業。業是身心活動而保存的功能，所以十二支中叫做有。

**(3) 明「生、老死」不可得** (p.109)

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這種「諸緣」的因果相生，因根本（根、境）的不成，都不能成立，所以說「云何當得有？」

**3、小結：自性有的十二緣起支不可得** (p.109)

從緣起無自性的見地來看，自性有的十二有支，都不可得。

**二、例觀五根不成——釋第8頌**<sup>42</sup> (pp.109-110)

[08]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聲及聞者等；當知如是義，皆同於上說。<sup>43</sup>

上說見、可見及見者的不可得，是依眼根而說的，這裡再觀其他五根的不可得。

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」，是五根。

五根的對象，是「聲」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五塵。

我能聞聲，叫「聞者」；能嗅香，叫嗅者；能嘗味，叫嘗者；能覺觸，叫覺者；能知法，叫知者。

這一切的一切，都沒有實在獨立的自性。

所以不成的意「義」，「同於上」面破眼根不成中所「說」的。破的方法是一樣的，不過所破的根、境不同，所以這裡也就不消多說的了。

---

得的。

<sup>42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聲及聞者等；當知如是義，皆同於上說。

如見、可見法空，屬眾緣故無決定；餘耳等五情、聲等五塵，當知亦同見、可見法，義同故不別說。（大正30，6b13-17）

<sup>43</sup>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（大正30，6b13-14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4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耳鼻舌身意，聞者所聞等；應知如是義，皆同眼見遮。（大正30，68b16-17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3〈3 觀六根品〉：

聞嗅味觸知，如是等諸根；而悉同於上，眼見法中說。（大正30，143b15-16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06：

vyākhyātam śravaṇam ghrāṇam rasanam sparśanam manaḥ /  
darśanenaiva jānīyācchrotṛśrotavyakādi ca //

聞くはたらき，嗅ぐはたらき，味わうはたらき，触れるはたらき，思うはたらき（思考）。また聞く主体も，聞かれるもの（対象）なども，実に〔以上の〕見るはたらきによって解明されたところ〔を適用して〕，〔すでに解明されたと〕知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03 觀六情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
(乙二) 別觀 (丙一) 觀世間 (丁一) 觀六情	(戊一) 立 (己二) 廣觀眼根不成 (戊二) 破 (己三) 例觀五根不成	(庚一) 觀見不成 (庚二) 觀見、可見、見者不成 (庚三) 觀見、可見、所起之果不成	(己一) 廣觀眼根不成 (己二) 例觀五根不成	[01] 眼耳及鼻舌，身意等六情；此眼等六情，行色等六塵。
				[02] 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己體；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。
				[03] 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；去未去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
				[04] 見若未見時，則不名為見；而言見能見，是事則不然。
				[05] 見不能有見，非見亦不見；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
				[06] 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；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？
				[07] 見、可見無故，識等四法無；四取等諸緣，云何當得有。
				[08] 耳鼻舌身意，聲及聞者等；當知如是義，皆同於上說。